

#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和）工业表[2018]14号

## 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备维修车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53105号）编制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备维修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并经网上公示完毕，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备维修车间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园区沙水河西路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2451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项目主要新增1栋单层设备维修车间，用于维修公司报障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仅维修建设单位内的生产设备，不对外维修设备），年维修次数约1200次。项目主要设备为：氩弧焊机5台、电焊机1台、气保焊机1台、焊机机器人1台、10T行吊2台、5T行吊1台、摇臂钻床1台。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员工饭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余生活污水汇流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高明区杨和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的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合理布局、限时、限速、隔音、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及雨、污管网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报告表经



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报我局备案。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业务专用章  
2018年9月28日

